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5 执恢 29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物流集团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 号物资大厦 9 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74432050P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志强，系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百纳服饰名品代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 309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401977698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歌今，系公司监事。

申请执行人：哇咔（天津）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6 号海泰大厦 B 座 608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99588T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歌今，系公司监事。

被执行人：崔报哲，男，1968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天津市河北区宜白路华宜里 14 号楼 65 门 705 号，身份证号码 120105196809186017。

被执行人：张维娜，女，1973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 24 号 29 栋 2 单元 501 号，身份证号码 130602197301030921。

被执行人：张维亚，女，1971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24号29栋2单元501号，身份证号码130102197109111548。

被执行人：刘歌今，男，1968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石正公路70号45栋5单元202号，身份证号码410702196812152056。

被执行人：段佩红，女，1966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长安区石正公路70号45栋5单元202号，身份证号码410703196610053021。

被执行人：魏淑芳，女，1944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216号79栋1单元201号，身份证号码130103194408240924。

被执行人：孙红兵，男，1967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合街2号1栋1202号，身份证号码130105196704252112。

被执行人：阎丽丽，女，1973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合街2号1栋1202号，身份证号码130105197301240349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0105民初526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

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孙红兵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兴苑街 31-2-5-201.202 号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33034003）、被执行人阎丽丽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兴苑街 3-5-403 号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33034048）、被执行人魏淑芳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高柱小区 79-1-201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33068605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差

审判员 郭健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
书记员 王浩

